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684號

原告 洪振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速捷汽車精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勁綸